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体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张明贵	执行董事长、 总裁	200	4.83%	0.04%
陈兴垚	副总裁、 财务总监	120	2.90%	0.03%
陶玉岭	副总裁	120	2.90%	0.03%
兰佳	董事会秘书、 首席战略投资官	100	2.42%	0.02%
王普松	投资发展总监	90	2.18%	0.02%
黄坤	人力资源总监	90	2.18%	0.02%
李爽	工程与设备运营 总监	90	2.18%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2 人）		2,517.50	60.85%	0.56%
预留		809.50	19.57%	0.18%
合计		4,137.00	100.00%	0.92%

注：a.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b.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c.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目前担任职务情况调整了激励对象名单的顺序，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均纳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合并披露。

d.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及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闫之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	王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吉崇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贾友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刘继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刘怀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冯小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	朱利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	严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辛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	龚华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	彭建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王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	刘世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白旭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	王长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韩晓委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苏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	刘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王雅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	宋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	邓振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	庞允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	全吉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	雷洪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	刘文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	陈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	韩倩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	张松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	田远鑫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	陈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	杨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	刘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	张召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	王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王振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	王建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	闫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	程小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姚永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	赵国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	邵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	何泉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	苟元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	吴茂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	李学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	李云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	邵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	梅成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蒋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	刘军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	陈海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	胡晓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	冷璐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	孙维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	韩青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7	杜学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8	程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9	潘晓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	张长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1	黄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2	许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3	李绪永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4	卜庆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5	陈成永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6	郭伟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7	张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8	卞成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9	翟新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0	王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1	刘珂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	邢海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3	李春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4	胡荣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杨保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6	田召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7	王金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8	闫振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9	刘兆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0	丁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1	刘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2	唐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3	孙来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4	连军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5	王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6	王浩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7	鲜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8	兰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9	王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0	陈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1	胡正永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2	张国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3	王云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4	王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5	张晓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6	王世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7	梁作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8	李维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9	周桂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	李淑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1	田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2	冯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3	王志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4	代仕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5	刘汉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6	周祖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7	刘明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	晏秋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9	陈勇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0	向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1	李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2	任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3	唐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4	王维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5	武玉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6	王天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7	张小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8	王禄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9	陈德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0	代建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1	韩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2	郑广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3	张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4	陈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5	钟荣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6	聂本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7	岳雅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8	赵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9	周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0	徐鸣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1	邓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2	张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3	李孝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4	黄亚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5	谢清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6	梁志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7	高贯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8	PANG YE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9	李鲁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0	龚朝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1	栾心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2	黄新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3	吴伟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	郭伟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5	吴文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6	谭秀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7	周建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8	郭伟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9	高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0	陈勇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1	岳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2	钟夫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3	杨黎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4	马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5	金运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6	司小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7	杨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8	李朝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9	刘洪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0	邓统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1	庞佳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2	袁贵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3	任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4	姜亚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5	李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6	罗祖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7	黄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8	舒高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9	高祥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0	张光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1	王文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2	邹国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3	冯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4	孙磊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	任晟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6	贾俊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7	张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8	刘国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9	崔义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0	王尊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1	钱如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2	李开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3	陈家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4	李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5	蓝能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6	刘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7	李双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8	乔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9	岳凯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0	贾一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1	蔡可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2	张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注 1：上述激励对象名单中出现重名的以数字进行标注区分。

注 2：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姓名以激励对象本人身份证件为准。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